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首次公开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遵循关于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规定，针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9 月 29 日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2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 5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除此之外的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区间	合计买入 (股)	合计卖出 (股)
1	卢希雯	2022 年 1 月 5 日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	1,300	600
2	卢玲珍	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2 年 2 月 14 日	3,000	2,000
3	卢宝鸿	2022 年 2 月 24 日	1,000	—
4	李南	2022 年 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 日	18,300	—
5	李曼妮	2021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	—	15,000

以上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的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亦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4 日